

### 36/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1 月 8 日第 31/9 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②</sup>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6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3 号和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0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导致在 198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向会议提出了关于本问题的文件，<sup>③</sup>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④</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并需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并适当考虑到向它提出的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1)，附件。

<sup>③</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6/41)，第三节。

<sup>④</sup>同上，《补编第 41 号》(A/36/41)。

4. 请特别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不结盟国家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为促进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而作的种种努力；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 36/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⑤</sup>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目标和职权范围的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关于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关于强调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以及从前关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sup>⑤</sup>同上，《补编第 17 号》(A/36/17)。